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家銘
相　對　人　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香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魏伯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魏伯原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魏伯原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魏伯原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經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五條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支票？抑自為發票

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，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二九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本件據以請求支本票，其上除蓋有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外，並無法定代理人另為簽名或另行蓋用之私章，且上開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之大小章係緊接蓋在一起，由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認僅係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所為公司簽發之本票。故本件除相對人謝玉香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 （　民　國　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4年7月29日	1,000,000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8月1日	0000000
002	114年7月29日	900,000元	114年8月15日	114年8月15日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